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55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汉族，户籍在江苏省新沂市。

辩护人杨光育，上海宇弘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5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洁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及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杨光育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4日23时30分许，被告人叶某某与王某某、杨某(均已判刑)、姚某(另案处理)酒后至本市杨浦区内江路XXX号，王某某因房屋租赁问题与门卫室里的被害人冯某某发生争执、并拳击冯，后王某某在室外殴打冯某某，门卫石某某及妻子康某某先后上前劝拉亦遭王某某殴打，刘某某见丈夫冯某某被王殴打，遂拉住王，被王某某拳打脚踢，冯某某即上前帮忙，在一旁推搡、拉扯对方的杨某、姚某与叶某某拳击冯，后石某某被王某某击打头部倒地，王某某等人才停手。经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冯某某左颞部擦伤、右眼部挫伤，刘某某右眼挫伤，康某某腹部挫伤，均构成轻微伤；石某某不构成轻微伤。

2020年7月15日，被告人叶某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至公安机关投案，未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叶某某对四名被害人作了赔偿，并取得对方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冯某某、刘某某、康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被害人石某某的陈述，证人姚某、王某某、戴某某的证言及姚某的辨认笔录，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调取证据清单，监控视频及截图，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调解笔录、收条及谅解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被告人叶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叶某某是从犯，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如赔偿被害人未取得谅解建议判处拘役四个月，并适用缓刑，如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建议判处拘役三个月，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叶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在律师常祝黄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等人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叶某某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叶某某系从犯，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四名被害人作了赔偿并取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

罚，依法应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叶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周雯

书 记 员

蒋丽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